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奋达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奋达科技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奋达科技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诚达、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亚通	指	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富诚达前称
富众达	指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瑞泽	指	深圳市富瑞泽科技有限公司，富诚达子公司
富诚达国际	指	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
富诚达香港	指	富诚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普创智控	指	深圳市普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肯百特	指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富诚达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前富诚达的全体股东，即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	指	询价发行方式下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认购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补偿义务人	指	富诚达于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奋达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预案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阅字[2017]第0007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第0255号）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富诚达100%的股权过户至奋达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奋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诚达100%股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35.01	70,047,364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22.75	45,893,100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68.56	45,087,959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80.08	5,624,537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06.40	166,652,96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计		91,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募集配套资金方面，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为奋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2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16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66,652,960 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依据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募集不超过 91,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锁定及限售期承诺函》，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28 日，富众达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富诚达全部股份。

4、2017 年 3 月 28 日，富诚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富诚达全体股东将所持有富诚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奋达科技，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项。

5、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6、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7、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10、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 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本次交易标的富诚达 100.00%股权已过户至奋达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富诚达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奋达科技已持有富诚达 100.0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72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奋达科技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受理奋达科技非公开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奋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66,652,96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66,652,96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3,048,760 股。

(四) 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 号），奋达科技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奋达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奋达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1,000 万元，奋达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奋达科技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富诚达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奋达科技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上市，同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奋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富诚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变更情况进行备案：

职务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文忠泽（执行董事）	文忠泽（董事长）、肖奋、肖晓、董小林、张敬明
监事	张敬明	黎军喜
高级管理人员	文忠泽	文忠泽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

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奋达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奋达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奋达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奋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包红星 陈洁斌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伍春雷 彭 欢 徐 洋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